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控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诺天勤”）拟与大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字资讯”）、软星国际公司（以下简称“软星国际”）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软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昆诺天勤拟与软星国际签署《合资合同》。

大字资讯和软星国际决定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北京软星引进投资人，昆诺天勤将以人民币213,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北京软星全部新增股份，其中人民币8,605,427.93元用于增加北京软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4,394,572.07元计入北京软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和股份认购完成后，昆诺天勤持有北京软星51%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控股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实收资本额：新台币 481,816,300 元
- 3、总经理：蔡明宏
- 4、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 日
- 5、住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号 24 楼
- 6、主要经营业务：游戏软体研发、代理及销售线上游戏经营服务与授权
- 7、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公司代号 6111，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1	Angle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33
2	元大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天使基金（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8.38
3	元大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23
4	元大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福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6.23
5	江玉莲	6.08

(二) 软星国际公司

- 1、公司名称：软星国际公司
- 2、注册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3、董事长：涂俊光
- 4、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1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有研发实力的游戏开发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以单机游戏为核心，并通过自研或 IP 授权的方式，在移动端游戏、VR 游戏这两个分别代表现在与未来的游戏领域为玩家奉献更多的作品，以及在影视、动画、舞台剧、小说等跨界领域进行多维度的泛娱乐化合作。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5082C
- 3、法定代表人：姚壮宪
- 4、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5、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 6、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18 日
-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新华服装厂大华衬衫厂宿舍大华天坛大厦五层
-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提供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9、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16. 12. 31(经审计)	2017. 09. 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89	3,186
净资产	2,852	2,950
负债总额	437	236
利润和现金流量表相关指标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2	3,741
净利润	1,345	238

10、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11、增资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软星国际	8,267,960.17 (即原 100 万美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昆诺天勤	8,605,427.93	51%
2	软星国际	8,267,960.17 (即原 100 万 美元)	49%
	合计	16,873,388.10	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合同

1、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之作价系公司基于互联网游戏行业水平、北京软星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判断并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公司将以人民币 213,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北京软星全部新增股份，其中人民币 8,605,427.93 元用于增加北京软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394,572.07 元计入北京软星的资本公积。

2、支付方式：公司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北京软星确认的银行账户全额存入认购价款。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签署日生效。

5、交割条件：

(1) 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增资和交易有关的全部业务、财务、税务和法律的审慎调查，且调查结果令公司满意；

(2) 相关各方已按照令买方满意的格式及内容正式签署完毕所有交易文件；

(3) 卖方及公司已履行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履行的相关义务；

(4) 卖方及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交易文件；

(5) 卖方和公司截止交割日已适当获得中国法律下要求的全部相关内部批准手续，包括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其项下拟定的交易，取得董事会和股东的批准；

(6) 买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其认购新增股份及进行交易；

(7) 就各方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本协议或交易文件项下拟定交易而言，已正式取得任何管辖机构或根据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按规定须事先取得的）第三方、监管或税务同意和批准，或根据任何对北京软星和分支机构具有约束力的、北京软星和分支机构为缔约方之一的、或北京软星和分支机构资产受其约束的合约要求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按规定须事先取得的）第三方、监管或税务同意和批准，并已正式向上述管辖机构或其他人发出通知、提交备案或办理登记，并且，此等同意和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增资、董事等人员变更和章程变更完成工商局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到交割日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并且任何管辖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均未启动或可能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或调查以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对或妨碍交易，亦未采取或可能采取任何由于交易或基于对交易的预期、可能造成与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严重相悖的行动，亦未颁布或拟定任何立法（包括任何次级立法）或法令或施加任何条件从而禁止、严重限制或严重延误交易的实施。

6、自交割日起，昆诺天勤即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北京软星当期及以前年度的任何和所有累计未分配利润。

（二）合资合同

1、合资公司名称：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宗旨：双方设立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利用其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游戏及其衍生品开发和授权方面加强双方经济合作，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市场的领先者，并获得令双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73,388.10 元，昆诺天勤将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5,427.93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软星国际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7,960.17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5、违约责任：一方对合资合同的违反构成本合资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全额赔偿由于其违约而对守约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不含间接和结果性损失）、损害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切实际损失、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用、合理的认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守约一方还可要求违约一方继续履行本合资合同或采取救济手段，或要求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同意，由于合资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均应在双方之间协商解决。若该争议无法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则该争议应由该方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

五、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增资和股权认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增资和股权认购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 3、本次增资和股权认购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和股权认购，公司取得北京软星 51%的股权，通过利用其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游戏及其衍生品开发和授权方面加强经济合作，实现公司与北京软星的资源互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诺天勤以人民币 213,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北京软星全部新增股份，取得北京软星 51%的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增资之作价系公司基于互联网游戏行业水平、北京软星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判断并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

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软星国际公司与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4、《软星国际公司与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